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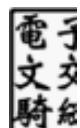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、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各1份（30628851_1133001808_1_ATTACH1.odt、30628851_1133001808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，以及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法案，業經總統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（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），本府前於112年9月25日配合先行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及聲明啟事部分內容（本府112年9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354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查勞動部業於113年1月17日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以及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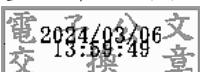


準則」（本府113年1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3907號函計達）；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研擬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草案）」（按，俟該總處完成訂定後將另函轉知），本府爰配合再行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及聲明啟事部分內容，以符法制與實際。

三、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3條第2項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第3項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第6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所定知悉，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；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雇主仍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該行為人之雇主，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四、另為健全本府性騷擾申訴通報機制，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應即時將本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知悉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與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情形，以及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情形，逕至TAIPEI0N入口網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「人事表單調查填報」項下填列，並隨時更新已填報案件之後續處理進度，以利本府掌握（本府人事處112年8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23007203號函計達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4/03/06 文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

34